

## 生源信息核对

- ▶ **重要性：** 关乎毕业生档案调转、户口迁移、优秀毕业生评选、就业协议书签订、报到证打印、上海和北京等多地户籍申请。
- ▶ **核对时间：** 毕业年份的前一年5月1日至9月30日进行。
- ▶ **核对流程：**

在校就业网 (<http://www.job.sjtu.edu.cn>) 首页  
点击【在校生>就业管理>生源信息核对】

用jAccount登录，进入学生基本信息界面

核对各项信息，包括姓名、国籍、民族、政治面貌、身份证号、生源地区、入学日期、学制、毕业日期、学历、培养方式、院系、专业（包括专业代码和专业名称）、学籍状态、学生类别、定向委培单位（限定向委培生）、手机、固定电话、电子邮箱。其它信息也请一一核对

生源信息如有修改，请点击【保存】按钮进行保存

生源信息核对无误后，请点击【确认并提交】  
按钮将生源信息提交院系审核

### 注意：

全日制普通教育（全脱产）并学籍状态正常的中国大陆学生将被列入就业计划。就业计划中的非定向毕业生和非在职“少民骨干计划”毕业生可以领取就业推荐表，领取就业协议书，打印报到证。

在院系审核生源信息并提交给就业中心之前，学生可以修改并重新提交生源信息。在院系审核生源信息并提交给就业中心之后，学生无法修改生源地区、定向委培单位（限定向委培生）等信息；若确需修改这些信息，须由院系在就业中心审核之前撤销确认，学生方可修改并重新提交。

## 生源信息核对

### 生源界定

本科生  
入学前常住户口所在省、市、区名称

研究生  
本科、硕士、博士之间没有工作过 → 本科入学前的常住户口所在省、市、区名称  
本科或硕士毕业后工作过 → 工作期间常住户口所在省、市、区名称

注意：毕业生在校期间的户口为临时（集体）户口，不属于常住户口，不作为源地界定依据，学生毕业后必须按有关规定办理户口迁移手续。



## 生源信息修改与勘误

### 就业中心确认前的生源信息修改

待修改信息项	校就业中心确认前的修改
姓名、国籍、身份证号、入学日期、学制、毕业日期、学历、培养方式、院系、专业（包括代码和名称）、学籍状态、学生类别	①核对研究生院或教务处信息系统(以下简称教务信息系统)内容,如有误,请纠正; ②就业网将自动同步教务信息系统内容
生源地(如果院系已确认,请先联系院系就业办撤销)	生源地改为上海: ①携户口簿原件或户籍证明原件到院系就业办; ②由院系就业办修改
	生源地改为其他省市:学生自行在就业网上修改
其余信息项	学生自行在就业网上修改

### 校就业中心确认后的生源信息勘误

待勘误信息项	就业中心确认后的勘误
姓名、身份证号、学历、培养方式、专业(包括代码和名称)	①核对教务信息系统内容,如有误,请纠正; ②就业网将自动同步教务信息系统内容,生成“学生信息勘误审核”待勘误条目 ③院系就业办在线审核学生信息勘误; ④每周四上午学生就业服务窗口在线审核学生信息勘误; ⑤学生就业服务窗口在上海学生就业创业服务网修改数据; ⑥学生就业服务窗口书面向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提交勘误申请; ⑦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审核,完成勘误。
学制、学籍状态、学生类别	①核对教务信息系统内容,如有误,请纠正; ②就业网将自动同步教务信息系统内容,生成“学生信息勘误审核”待勘误条目 ③院系就业办在线审核学生信息勘误; ④每周四上午学生就业服务窗口在线审核学生信息勘误; ⑤学生就业服务窗口在上海学生就业创业服务网修改数据,完成勘误。
国籍、入学日期、毕业日期、院系	①核对教务信息系统内容,如有误,请纠正; ②就业网将自动同步教务信息系统内容; ③每周四上午学生就业服务窗口在上海学生就业创业服务网修改数据,完成勘误。

## 生源信息修改与勘误

### 校就业中心确认后的生源信息勘误

待勘误信息项	就业中心确认后的勘误
生源地	①携户口簿或户籍证明原件到院系就业办； ②由院系就业办修改； ③每周四上午院系就业办将户口簿复印件(户主页和个人信息页)或户籍证明原件送至学生就业服务窗口； ④学生就业服务窗口进行“学生信息勘误审核”； ⑤学生就业服务窗口在上海学生就业创业服务网修改数据； ⑥学生就业服务窗口书面向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提交勘误申请； ⑦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审核，完成勘误。
民族、政治面貌	①学生在就业网上修改；②每周四上午学生就业服务窗口在上海学生就业创业服务网修改数据，完成勘误。
定向委培单位	①学生在就业网上修改； ②院系就业办在线进行“学生信息勘误”； ③每周四上午学生就业服务窗口在线审核，完成勘误。
其余信息项	学生在就业网上修改，完成勘误。

